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106-320000-04-01-1682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丹阳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江市水利局，镇水许可〔2022〕18号， 2022年3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镇供电建〔2021〕139号，2021年8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35千伏送出工程位于镇江市京口区丁岗镇、丹阳市丹北镇境内。本次建设规模包含：利用35千伏山丁432线通道长约7.25公里，不涉及土建；新建单回线路长约7.152公里，其中架空线路6.5公里，新建铁塔29基，

电缆线路 0.652 公里（其中 0.4 公里利用原有通道）；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4 公里，拆除钢管杆 17 基。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镇江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镇水许可〔2022〕18 号）文件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011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批复》（镇供电建〔2021〕139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2，渣土防护率为 99.58%，表土保护率为 98.0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6%，林草覆盖率为 42.7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镇江国家能源集团贞观山灰场光伏电站项目 35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轶康	
	刘春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刘春江	
	李若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李若冰	
	侯 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侯超	技术评审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程曦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赵言文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朱悦	
	邱勇军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勇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樊虹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 维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詹 飞	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詹飞	设计单位
	吴协标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	项目经理	吴协标	监理单位
	耿 进	镇江大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耿进	施工单位